

所需文件（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適用於屬公司的申請人））

注意：

- 如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有關文件必須附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 條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除以下文件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

申請人的身分（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1. 顯示申請人身分的文件，例如：

- (a)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b)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業務名稱（如適用）（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2. 顯示申請人業務名稱（如適用）的文件，例如：

- (a) 由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
- (b)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董事及公司秘書（如申請人屬公司）（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3. 顯示申請人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最新資料的文件，例如：

- (a)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確認收妥的：
 - (i)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 NNC1）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如適用）；
 - (ii) 「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如適用）；
 - (iii)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表格 NN1）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表格 NN6）（如適用）；或
 - (iv) 「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表格 NN3）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表格 NN6）（如適用）；或
- (b) （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文件（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控權人及管理人（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4. 顯示控權人及管理人身分的文件，例如：

- (a) 個人：
 - (i) 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
 - (ii) 由香港執業律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 (b) 公司：
 - (i)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所需文件（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適用於屬公司的申請人））

與申請人有聯繫的公司（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5. 任何文件（例如組織結構圖）顯示申請人的有聯繫公司的以下資料：
 - (a) 每間有聯繫公司與申請人的關係（例如屬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所佔股權；及
 - (b) 顯示有聯繫公司身分的文件（須符合上述第 1(c)段的規定）。

獲授權代表的資歷（適用於向旅監局提出的牌照申請、原有牌照持有人向旅監局提出的首次牌照續期申請、或獲授權代表有所改變）

6. 顯示修畢五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正本文件（或同等或更高學歷的正本文件）及顯示具有最少五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簽署的核證副本；或
7. 顯示具有最少十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保證金（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保證金規定不適用於「原有牌照持有人」¹）

8. 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按旅監局指明的銀行擔保表格發出港幣 50 萬元的銀行擔保（表格可於 <https://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

資本（不適用於原有牌照持有人）（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9. 顯示符合下述資本規定的文件：
 - 該公司已繳股本的款額，不得少於資本額港幣 50 萬元
10. 第 9 段所述的文件須由以下人士或機構發出：
 - (a) 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股份配發申報書（表格 NSC1）／更改股本通知書（表格 NSC11）；或
 - (b)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11. 提出續期申請前的三整個月的帳目報表；及
12. 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財政狀況報表（有關報表可於 <https://www.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

¹ 原有牌照指在緊接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該牌照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批出的。